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許雅琴  
電話：03-5216121#540  
電子信箱：019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銷字第1120035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35255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35255\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\_1120035255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35255\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\_1120035255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12年2月22日以交路(一)字第11282001074號  
令修正發布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10條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2月22日交路(一)字第11282001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10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、配合刪除傷害保險規定。
  - (二)、就責任保險金額中無過失賠償給付部分，增訂求償項目(體傷之醫療費、失能及死亡)及金額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城市行銷處(觀光維護科)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城市行銷處

